

证券代码：833986

证券简称：天源热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控股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洛阳银行许昌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无偿保证担保。

（二）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关联方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向洛阳银行许昌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房产、土地抵押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公司章程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原公司章程第五十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修订为：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禹州市产业集聚区东产业区 联系电话：  
0374-6066666 传真： 0374-2731111 邮箱： 1580051944@qq.com 联系人：  
朱红军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